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58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8.6亿元。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报》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2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3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重大资产重组;<br>(七)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4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6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7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8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9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非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10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1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2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13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14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附件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重大资产重组;<br>(七)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重大资产重组;<br>(七)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6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7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8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邮件(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9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非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10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11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2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 13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14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附件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重大资产重组;<br>(七)股权激励计划;<br>(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